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

优秀毕业生报考指南

第一章  特别提示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的基本政策，仅适用于《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以下简称《选调公告》），由贵州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报名系统与信息发布的网站

本次定向选调的报名系统为“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zkecos.com/1728376600）。选调的相关信息也将在报名系统发布，报考人员应持续关注报名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时参加本省选调的各个环节，同时避免受其他虚假错误信息误导。

三、诚信报考

在报名时，报考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学历、学位等个人相关信息，提交受表彰情况、获得奖学金情况以及参加高校各类组织活动情况等相关资料。选调单位或组织部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或故意隐瞒本人重要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报考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广大报考人员应严肃对待，坚持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诚信履约。

四、理解选调政策

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选调公告》和报考指南，准确理解有关政策要求，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理性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

五、谨防上当受骗

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举办的选调生考试培训班、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印制发行的考试资料、出版物等，均与贵州省委组织部无关，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共同维护良好的选调秩序。

六、保持通讯畅通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须准确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及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在选调期间，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查阅公告或错填、更换手机号码、关闭手机等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第二章  常见问题答疑

一、本次定向选调的流程有哪些？

本次定向选调按照推荐报名及资格审查，综合评价确定素质测评人员，素质测评，确定签约人员，体检、考察，递补、调剂，公示录用（聘用）等程序进行。

二、本次定向选调的职位类型和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本次定向选调职位分为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具体职位信息登录“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https://zkecos.com/1728376600）查看。

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财经方向、法学方向、土建交通方向、信息技术方向等10类专业方向的，其专业方向主要指该职位涉及的业务领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毕业生均可报考。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学科门类的，该门类所包含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一级学科的，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学科专业目录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查询。

三、2025年毕业如何界定？

2025年毕业是指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具体时间以毕业证、学位证的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如何规定？

截至报名首日，大学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1993年10月15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0月15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相应放宽2周岁。

五、选调条件中的“本省户籍”“本省生源”是如何规定的？

“本省户籍”是指截止2024年10月，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本省生源”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六、哪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人员可以报考？

报考我省选调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并且在与教育部门签订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协议》中明确毕业后定向到贵州省或可到贵州省服务。

七、高层次学历的报考人员能否以曾经获得过的学历及对应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不能。报考人员只能凭最高学历以及对应专业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如：研究生不能用已取得的本科学历和专业参加选调或报考相应职位。

八、报名方式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考人员须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至10月25日14:00期间登录“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https://zkecos.com/1728376600），按提示注册、填写并确认报名信息。

九、报名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须提前准备：①《贵州省2025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选调公告附件2》），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②身份证；③学信网查询的各学历层次学籍报告；④党员身份证明；⑤奖学金证书；⑥表彰证书；⑦学生干部证明；⑧参军入伍经历证明；⑨各类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⑩论文及科研经历相关材料；⑪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须分别制成PDF（JPG、JPEG、PNG）格式文件，在报名时通过相应栏目上传。

以上材料是对报考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的重要依据，报考人员须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交各种类型的材料，避免因遗漏相关材料，对综合评价造成影响。

十、报名时如何填报职位？

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分别通过“党政机关职位报名入口”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报名入口”进入相应页面，填报党政机关职位或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每名报考人员可同时填报1个党政机关职位和1个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也可只填报1个职位。获得所报职位签约资格的，只能签约1个职位，一旦签约，则不可更改。

报名系统将实时显示各个职位当前报名人数，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填报职位，避免错过相应职位报名时间，或者在截止时间前扎堆报考，引起系统网络堵塞，导致报名失败。

十一、报考人员填报职位时需注意哪些回避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报考人员，不得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关于规范省管企业人员招录（调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应当回避的情形。

十二、如何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在“报名结果查询”栏目查看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状态会显示为“待审核”、“已通过”和“未通过”。状态显示为“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在报名截止前，按提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或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十三、如何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

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将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上述11项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按计划选调人数1:10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由用人单位另行确定，请报考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十四、未进入素质测评人员如何进行职位改报？

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的，可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改报主要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10月21日14:00，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报名截止。未进入所报职位素质测评的报考人员可改报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以及所有市（州）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

2.10月23日14:00，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报名截止。未进入所报职位素质测评的报考人员可改报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党政机关职位、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和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以及所有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

3.10月25日14:00，报名和改报截止。按照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1:10比例以内（含1:10）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

十五、如何选择素质测评考点？

为方便报考人员参加素质测评，本次选调在全国17个城市设置考点。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的报考人员应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城市考点，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贵州省委组织部将根据各城市考点的报考人员数量，在相应高校设置考场，确定每名报考人员的具体测评地点。考点、考场信息将在准考证中明确。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素质测评地点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十六、如何参加素质测评及查看测评结果？

10月30日前，将通过报名系统公布笔试、面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时间。报考人员应按时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用A4纸打印，确保字迹、照片清晰），及时查看考点学校及考场信息，合理安排行程，提前做好参加素质测评相关准备。

参加素质测评时，报考人员须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方可进入考场。

笔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结果，确定本人是否进入面试。

面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面试成绩。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素质测评结果由各用人单位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十七、如何确定是否进入签约环节？

拟签约人选确定后，将在报名系统发布进入签约环节人员名单，报考人员可登陆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签约环节。未进入签约环节的报考人员，应实时关注报名系统、学校校园网或招生就业网，以及用人单位网站发布的递补、调剂相关信息。

十八、哪些职位需要进行体能测评？

人民警察职位的签约人员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中组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体检标准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职位的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及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人民警察职位的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等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公综函〔2014〕24号）及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体检标准参照党政机关职位的体检标准执行。工作岗位有特殊需要的，根据体检情况研究作出结论。

国家若出台体检标准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考察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职位的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执行。

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工作还应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执行。人民警察、机要密码等职位以及其他情况需要延伸考察的，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考察工作参照党政机关职位的考察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我省公务员、选调生招录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二十二、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定向选调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分别给与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由贵州省委组织部进行认定和处理。被认定为严重和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的考生，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并视情向考生所在学校通报。